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34,007,310<br>(98.52%) | 50,123,000<br>(1.48%) | 3,384,130,310 |
| 2.    | 重選丁本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334,007,310<br>(98.52%) | 50,123,000<br>(1.48%) | 3,384,130,310 |
| 3.    | 重選寧奇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334,007,310<br>(98.52%) | 50,123,000<br>(1.48%) | 3,384,130,310 |
| 4.    | 重選何志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34,007,310<br>(98.52%) | 50,123,000<br>(1.48%) | 3,384,130,310 |
|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334,007,310<br>(98.52%) | 50,123,000<br>(1.48%) | 3,384,130,310 |
| 6.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334,007,310<br>(98.52%) | 50,123,000<br>(1.48%) | 3,384,130,310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sup>^</sup>                                    | 3,333,281,310<br>(98.50%) | 50,849,000<br>(1.50%) | 3,384,130,310 |
| 8.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sup>^</sup>                              | 3,334,007,310<br>(98.52%) | 50,123,000<br>(1.48%) | 3,384,130,310 |
| 9.    | 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 <sup>^</sup> | 3,333,281,310<br>(98.50%) | 50,849,000<br>(1.50%) | 3,384,130,310 |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股份；及(ii) 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故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